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裁定

111年度行專訴字第47號

原　　告　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葉榮廷
訴訟代理人　彭國洋律師
　　徐念懷律師
　　陳溫紫律師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代　表　人　廖承威
參　加　人　吳孟勳
訴訟代理人　陳政大專利師
　　陳學箴專利師
　　廖韋齊專利師

上列當事人間新型專利舉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廖承威為被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，當然停止；當事人有訴訟代理人者，訴訟程序不因其法定代理權消滅而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依同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且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依同法第178條規定，法院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而上開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程序均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3日裁判並送達當事人後，被告之代表人原為洪淑敏，已於同年3月20日變更為廖承威，此有行政院派令可參。嗣經原告不服於提起上訴後，應移送最高行政法院審理，因未見當事人聲明承受訴訟，依前揭規

定，爰由本院依職權命廖承威為被告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惠如

法　官　陳端宜

法　官　吳俊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淑君